

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 号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或“标的资产”）51%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交易资格被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1,350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上海联交所公告的本次竞买相关《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及购买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详细披露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2）请逐条对照交易资格条件内容，具体分析你公司是否符合竞买资格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竞买失败但缴纳的保证金仍无法退回

的各类具体情形，并说明保证金无法退回对公司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并就竞买失败但保证金仍无法退回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根据上海联交所发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程序、所获得的标的资产相关资料，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补充尽职调查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请补充披露本次竞买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资格审查、缴纳保证金、竞买报价、竞买结果公布、合同签署、资产交割等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和实施程序。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可能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大额商誉，商誉的金额为最终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国联安基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请结合竞买价格区间补充说明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区间，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6、根据《报告书》披露，国联安基金的公司章程中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相关方面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一定的约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国联安基金的董事、总经理的聘任条件、程序及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2) 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董事会的人员派驻情况等,说明其是否能实际支配标的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是否能对标的资产形成控制,并说明你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6 日